

金东方实业（武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业务指南第1号——申报与审核》的相关规定和要求，特对本公司设立以来的股本演变情况进行说明。以下说明经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认真阅读，并确认所作说明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的全部过程。

如无特别说明，本文的相关用语具有与《金东方实业（武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中相同的含义。现将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设立以来的股本演变情况

（一）有限公司的股权演变情况

1、2003年5月，金东方有限设立

公司前身金东方有限成立于2003年5月15日，由卢华、王筱艳和张爽共同出资设，其中卢华以货币和实物出资180.00万元（其中货币出资37.00万元，实物出资143.00万元），王筱艳以货币和实物出资180.00万元（其中货币出资36.70万元，实物出资143.30万元），张爽以货币和实物出资40.00万元（其中货币出资13.30万元，实物出资26.70万元），合计认缴注册资本400.00万元，共同设立金东方有限。

卢华、王筱艳和张爽用于出资的货币共计87.00万元，系由武汉金东方经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东方经贸”）代卢华、王筱艳和张爽支付，金东方经贸为卢华、殷汉强、王筱艳和单闻共同投资设立的公司，其中卢华和王筱艳各持股45%，殷汉强和单闻各持股5%。金东方经贸已于2005年7月注销。金东方经贸的股东卢华、殷汉强、王筱艳和单闻已出具《确认书》，确认金东方经贸向金东方有限支付的87.00万元系代卢华、王筱艳和张爽缴纳的出资款，并确认卢华、

王筱艳、张爽与金东方经贸已了结代付前述出资款相关的债权债务关系。

除现金出资外，公司设立时 313.00 万元为实物出资。2003 年 5 月 6 日，武汉精搏资产评估事务所对卢华、王筱艳和张爽出资的实物（房产、灯具及配件）进行评估并出具了武精搏评报字（2003）第 668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载明以 2003 年 5 月 5 日为基准日，上述实物资产评估价值为 314.34 万元，其中，灯具及配件评估价值为 214.84 万元，房产评估价值为 99.50 万元。

2003 年 5 月 5 日，武汉新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武汉新阳审验字[2003]072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进行了审验。

2003 年 5 月 15 日，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金东方有限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金东方有限设立时的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卢华	180.00	180.00	45.00
2	王筱艳	180.00	180.00	45.00
3	张爽	40.00	40.00	10.00
合计		400.00	400.00	400.00

2、2003 年 11 月，金东方有限第一次增资

2003 年 9 月 30 日，金东方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将金东方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 500.00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由原股东按照本次增资前的持股比例分别认缴。卢华、王筱艳和张爽用于增资的货币 100.00 万元系由金东方经贸代卢华、王筱艳和张爽支付。金东方经贸的股东卢华、殷汉强、王筱艳和单闻已出具《确认书》，确认金东方经贸向金东方有限支付的 100.00 万元系代卢华、王筱艳和张爽缴纳的出资款，并确认卢华、王筱艳、张爽与金东方经贸已了结代付前述出资款相关的债权债务关系。

2003 年 11 月 6 日，湖北大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鄂华会事验字[2003]B 第 153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进行了审验。

2003 年 11 月 12 日，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增资的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金东方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卢华	225.00	225.00	45.00
2	王筱艳	225.00	225.00	45.00
3	张爽	50.00	50.00	10.00
合计		500.00	500.00	500.00

3、2008 年 2 月，以现金补足注册资本

2007 年 11 月 18 日，金东方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卢华、王筱艳、张爽在公司设立时用于出资的房屋不再过户到公司名下，改为以等额现金 99.50 万元补足出资。

2008 年 1 月 31 日，武汉振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武振验字[2007]第 248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现金补足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

2008 年 2 月 27 日，金东方有限就上述事项在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备案登记手续。

本次以现金补足注册资本完成后，金东方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卢华	225.00	225.00	45.00
2	王筱艳	225.00	225.00	45.00
3	张爽	50.00	50.00	10.00
合计		500.00	500.00	500.00

4、2008 年 5 月，金东方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7 年 11 月 18 日，金东方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张爽将其持有的金东方有限 6.00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卢华，6.00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王筱艳。

2008 年 5 月 22 日，张爽分别与卢华、王筱艳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

2008 年 5 月 23 日，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金东方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卢华	231.00	231.00	46.20
2	王筱艳	231.00	231.00	46.20
3	张爽	38.00	38.00	7.60
合计		500.00	500.00	500.00

5、2008 年 7 月，金东方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8 年 6 月 20 日，金东方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卢华将其持有的金东方有限 231.00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殷晓骏。

2008 年 6 月 23 日，卢华与殷晓骏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

2008 年 7 月 2 日，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金东方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殷晓骏	231.00	231.00	46.20
2	王筱艳	231.00	231.00	46.20
3	张爽	38.00	38.00	7.60
合计		500.00	500.00	500.00

6、2008 年 12 月，金东方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8 年 8 月 20 日，金东方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张爽将其持有的金东方有限 19.00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卢华，19.00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王筱艳。

2008 年 12 月 2 日，张爽分别与卢华、王筱艳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

2008 年 12 月 2 日，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金东方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筱艳	250.00	250.00	50.00
2	殷晓骏	231.00	231.00	46.20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3	卢华	19.00	19.00	3.80
合计		500.00	500.00	500.00

7、2009 年 1 月，金东方有限第二次增资

2008 年 12 月 1 日，金东方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将金东方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0.00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由原股东按照本次增资前的持股比例分别认缴。

2008 年 12 月 24 日，武汉振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武振验字[2008]第 296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8 年 12 月 24 日，金东方有限已收到卢华、殷晓骏、王筱艳以货币形式缴纳的出资款合计 150.00 万元。

2009 年 1 月 8 日，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增资的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金东方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王筱艳	500.00	325.00	50.00
2	殷晓骏	462.00	300.30	46.20
3	卢华	38.00	24.70	3.80
合计		1,000.00	650.00	100.00

8、2010 年 12 月，金东方有限实缴注册资本

2010 年 11 月 8 日，金东方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全体股东将金东方有限第二次增资中尚未缴纳的增资款缴齐。

2010 年 11 月 11 日，武汉振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武振验字[2010]第 185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0 年 11 月 11 日，金东方有限已收到卢华、殷晓骏、王筱艳以货币形式缴纳的出资款合计 350.00 万元。

2010 年 12 月 3 日，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硚口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

本次实缴注册资本完成后，金东方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王筱艳	500.00	500.00	50.00
2	殷晓骏	462.00	462.00	46.20
3	卢华	38.00	38.00	3.8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9、2012 年 7 月，金东方有限第三次增资

2012 年 7 月 1 日，金东方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将金东方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 2,000.00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由王筱艳认缴 500.00 万元，卢华认缴 500.00 万元。

2012 年 7 月 6 日，武汉振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武振验字[2012]第 262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2 年 7 月 4 日，金东方有限已收到卢华、王筱艳以货币形式缴纳的出资款合计 500.00 万元。

2012 年 7 月 19 日，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硚口分局核准了本次增资的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金东方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王筱艳	1,000.00	750.00	50.00
2	殷晓骏	462.00	462.00	23.10
3	卢华	538.00	288.00	26.90
合计		2,000.00	1,500.00	100.00

10、2012 年 12 月，金东方有限实缴注册资本

2012 年 11 月 13 日，金东方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全体股东将第三次增资中尚未缴纳的增资款缴齐。

2012 年 11 月 23 日，武汉振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武振验字[2012]第 300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2 年 11 月 16 日，金东方有限已收到卢华、王筱艳以货币形式缴纳的出资款合计 500.00 万元。

2012 年 12 月 4 日，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硚口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

本次实缴注册资本完成后，金东方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王筱艳	1,000.00	1,000.00	50.00
2	殷晓骏	462.00	462.00	23.10
3	卢华	538.00	538.00	26.90
合计		2,000.00	2,000.00	100.00

11、2012 年 12 月，金东方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11 月 29 日，金东方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王筱艳将其持有的金东方有限 485.00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单闻，将其持有的金东方有限 10.00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卢大伟，将其持有的金东方有限 2.00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王潘波，将其持有的金东方有限 2.00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周倜，将其持有的金东方有限 1.00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黄刚；同意殷晓骏将其持有的金东方有限 2.00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卢大伟，将其持有的金东方有限 2.00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董明月，将其持有的金东方有限 1.00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黄刚，将其持有的金东方有限 2.00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任有元；同意卢华将其持有的金东方有限 18.00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卢大伟。

同日，本次股权转让各方分别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2 年 12 月 4 日，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硚口分局核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金东方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卢华	520.00	520.00	26.00
2	王筱艳	500.00	500.00	25.00
3	单闻	485.00	485.00	24.25
4	殷晓骏	455.00	455.00	22.75
5	卢大伟	30.00	30.00	1.50
6	董明月	2.00	2.00	0.10
7	黄刚	2.00	2.00	0.10
8	任有元	2.00	2.00	0.10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9	王潘波	2.00	2.00	0.10
10	周倜	2.00	2.00	0.10
合计		2,000.00	2,000.00	100.00

12、2013 年 5 月，金东方有限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4 月 1 日，金东方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董明月将其持有的金东方有限 1.00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卢华，将其持有的金东方有限 1.00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王筱艳。

同日，董明月分别与卢华、王筱艳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3 年 5 月 20 日，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硚口分局核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金东方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卢华	521.00	521.00	26.05
2	王筱艳	501.00	501.00	25.05
3	单闻	485.00	485.00	24.25
4	殷晓骏	455.00	455.00	22.75
5	卢大伟	30.00	30.00	1.50
6	黄刚	2.00	2.00	0.10
7	任有元	2.00	2.00	0.10
8	王潘波	2.00	2.00	0.10
9	周倜	2.00	2.00	0.10
合计		2,000.00	2,000.00	100.00

13、2015 年 7 月，金东方有限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6 月 15 日，金东方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黄刚将其持有的金东方有限 2.00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王筱艳；同意任有元将其持有的金东方有限 2.00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王筱艳；同意王潘波将其持有的金东方有限 2.00 万元注册资

本转让给王筱艳；同意周倜将其持有的金东方有限 2.00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王筱艳；同意卢大伟将其持有的金东方有限 6.00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王筱艳；同意卢大伟将其持有的金东方有限 24.00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卢华。

2015 年 7 月 1 日，王筱艳分别与黄刚、任有元、王潘波、周倜、卢大伟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卢大伟与卢华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5 年 7 月 6 日，武汉市硚口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金东方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实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卢华	545.00	545.00	27.25
2	王筱艳	515.00	515.00	25.75
3	单闻	485.00	485.00	24.25
4	殷晓骏	455.00	455.00	22.75
合计		2,000.00	2,000.00	100.00

14、2015 年 8 月，金东方有限第四次增资

2015 年 7 月 31 日，金东方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将金东方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 3,1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100 万元中，卢华以货币认缴 115.00 万元，王筱艳以货币认缴 115.00 万元，原股东按其持股比例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账面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 870.00 万元。

2015 年 8 月 7 日，武汉振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武振验字[2015]第 179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金东方有限已将未分配利润 870.00 万元转增注册资本、已收到卢华和王筱艳以货币形式缴纳的出资款合计 230.00 万元。

2015 年 8 月 12 日，武汉市硚口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增资的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金东方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卢华	897.00	897.00	28.94
2	王筱艳	854.00	854.00	27.55
3	单闻	696.00	696.00	22.45
4	殷晓骏	653.00	653.00	21.06
合计		3,100.00	3,100.00	100.00

15、2015 年 12 月，金东方有限第五次增资

2015 年 12 月 25 日，金东方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将金东方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 4,610.00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1,510.00 万元，由王筱艳认缴 245.00 万元，卢华认缴 245.00 万元，金一方认缴 1,020.00 万元。

2015 年 12 月 30 日，武汉市硚口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增资的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金东方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卢华	1,142.00	1,142.00	24.77
2	王筱艳	1,099.00	1,099.00	23.84
3	金一方	1,020.00	1,020.00	22.13
4	单闻	696.00	696.00	15.10
5	殷晓骏	653.00	653.00	14.16
合计		4,610.00	4,610.00	100.00

（二）股份公司的股权演变情况

1、股份公司的设立

2016 年 1 月 21 日，金东方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金东方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约定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6]第 2-00060 号），以经审计确认的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 5,088.56 万元为基础折股 5,028.0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一元，未折股部分将计入资本公积金。公司原股东共同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并按照其原有出资比例持有股份公司相应比例股份。

2016年1月21日，北京华信众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华信众合评报字[2016]第1006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载明以2015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金东方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5,331.91万元。

2016年2月5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武汉金东方智能景观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武汉金东方智能景观股份有限公司筹建情况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2016年2月5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信验字[2016]第2-00011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16年2月5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股本)，合计5,028.00万元整。各股东以金东方有限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5,088.56万元，按其所持金东方有限股权比例投入，溢价部分60.56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6年2月25日，金东方有限在武汉市硚口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领取了《营业执照》。股份公司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卢华	12,455,628	24.77
2	王筱艳	11,986,118	23.84
3	金一方	11,126,964	22.13
4	单闻	7,590,400	15.10
5	殷晓骏	7,120,890	14.16
合计		50,280,000	100.00

2、2016年8月，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

2016年7月8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了股转系统函[2016]4938号《关于同意武汉金东方智能景观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

2016年8月11日，公司披露关于股票挂牌并采用协议转让方式的提示性公告，公司股票将于2016年8月12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3、2017 年 12 月，公司第六次增资

2017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武汉金东方智能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上半年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 50,28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向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共转增 20,112,000 股。

2017 年 11 月 17 日，公司召开了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武汉金东方智能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上半年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7 年 12 月 27 日，武汉市硚口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增资的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卢华	17,437,879	24.77
2	王筱艳	16,780,566	23.84
3	金一方	15,577,749	22.13
4	单闻	10,626,560	15.10
5	殷晓骏	9,969,246	14.16
合计		70,392,000	100.00

4、2020 年 11 月，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2020 年 9 月 29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保护措施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2020 年 10 月 23 日，公司召开了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保护措施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0 年 11 月 24 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了股转系统公告[2020]849 号《关于

武汉金东方智能景观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的公告》，决定自 2020 年 11 月 26 日起终止公司股票挂牌。

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后，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卢华	17,437,879	24.77
2	王筱艳	16,780,566	23.84
3	金一方	15,577,749	22.13
4	单闻	10,626,560	15.10
5	殷晓骏	9,969,246	14.16
合计		70,392,000	100.00

5、2022 年 6 月，公司第七次增资

2022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拟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按持股比例转增股本 29,608,000 股，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100,000,000 股。

2022 年 5 月 11 日，公司召开了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2 年 6 月 8 日，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增资的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卢华	24,772,530	24.77
2	王筱艳	23,838,740	23.84
3	金一方	22,129,999	22.13
4	单闻	15,096,261	15.10
5	殷晓骏	14,162,470	14.16
合计		100,000,00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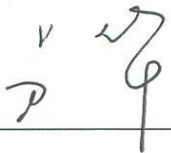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本演变的确认意见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审阅上述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确认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之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金东方实业（武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公司董事签字：



卢华



王筱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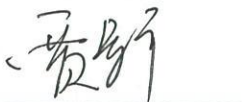
殷晓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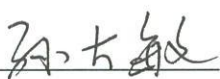
卢大伟



王潘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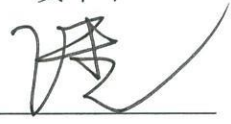
贾军平



孙大敏



王永海



徐光

公司监事签字：



潘自强



黎逢胜



余思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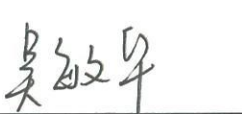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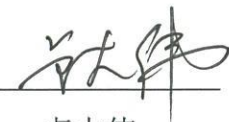
宗文



曹号



吴敏华



卢大伟

金东方实业（武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3日

